

# 銘傳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## (適用於轉學生)

### 一、申請就學貸款日期：

110年8月11日至110年8月16日(逾期視同放棄此次入學資格)

### 二、承辦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

### 三、申請步驟：

(一)110年7月22日-8月1日至銘傳大學eForm平台填寫「【學務處】110學年度轉學生申辦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」申請表。

(二)8月11-12日至學雜費列印專區列印不可貸費用(750元)並完成繳費。

(三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
(四)臨櫃辦理：台北富邦銀行首次申貸者，需監護人陪同辦理對保手續，  
[https://www.fubon.com/banking/personal/student\\_loan/intro/intro.htm](https://www.fubon.com/banking/personal/student_loan/intro/intro.htm)。

(五)110年9月17日前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執聯影本」及「父母與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」各1份繳回承辦單位。

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**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**，**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**。**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**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**(※免予列計年所得並非父母離婚因素即可單採父母一方之家庭年所得。)**

(二)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
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0/9/17前完成繳件者。

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
(三) 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於報到時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籟（分機2507）。

(五) 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(六) 110年7月23日至8月1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**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**